

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

第三章 疫苗接種作業

第一節 前置作業

壹、疫苗取得國內緊急授權程序及檢驗封緘

為因應緊急公共衛生之需要，由疾管署提供完整預防或診治計畫書、藥品說明書、國外上市證明(如取得國外 EUA)等相關資料，並由食品藥物管理署依藥事法進行審查，並核准專案輸入，後續視緊急公共衛生需求擇定採取疫苗檢驗封緘方式(全項檢驗、抽項檢驗或書審)。

貳、疫苗冷鏈及物流配送安排

鑒於不同廠牌 COVID-19 疫苗對溫度的特性互有差異，故疫苗由原廠以國際標準之冷儲設備空運抵達桃園國際機場，並協調交通部民航局及桃園國際機場相關單位，由海關採機邊驗放進口之疫苗，完成後直接運送至符合 PIC/S GMP 與 GDP 規範之冷儲及分裝中心，依各廠牌疫苗產品說明書之儲放條件，置於-70°C、-20°C及 2-8°C三種溫層之冷儲庫房，依不同的倉儲溫度，以及各合約院所分配數量及地點進行配送，原則為每月送貨 4-8 次，倉儲公司於出貨前進行分裝及標示效期，完成後即以 2-8°C之醫藥品物流專車直接送達合約院所，至於離島地區則安排以其他冷儲配備空運送抵後儲存於 2-8°C之冷藏設備，以執行後續接種作業。

參、採購配套器材

由於國際間陸續有 COVID-19 疫苗經部分國家核准緊急使用授權(EUA)，全球接種量將急遽上升，而該等疫苗均為多劑型(multi-dose)，部分產品需以稀釋液進行稀釋，預估國內庫存有限，多僅限於國內常規預

儲量，為利符合接種時程，依疫苗接種劑量容積，預估需用 1ml 及 3ml 針筒、搭配 24G 或 25G 管徑與 1-1^{1/2} 吋長度之針頭，以及注射用生理食鹽水辦理採購作業，以利接種作業之推動。

肆、資訊系統整合佈建

一、結合全民健康保險資訊系統

由疾管署提供接種對象名冊，彙入全民健康保險資訊系統，後續依指揮中心公布對象開放接種日期，民眾就醫時，透過健保卡可查詢是否符合公布之接種身分、接種廠牌及劑次，以利民眾進行接種前的身分確認及核對，並記錄施打資訊，以利於接種第二劑時能夠符合不同疫苗之接種間隔，使施打作業更為順暢及減少施打間隔時間不足事件的發生。

二、現行 NIIS 之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因應

COVID-19 疫苗接種資料由現行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IIS) 上傳及管理接種資料，惟現行合約院所係每日透過健保上傳管道或以每月媒體交換方式定期至衛生所匯入 NIIS，資料更新有 1-35 天的時間差，因應措施包括要求合約院所每日擇一路徑將接種資料上傳，以及新增提供每日 WEB 批次匯入功能，以利及時掌握接種進度。

三、建置疫苗接種不良事件通報暨追蹤關懷系統

為提升疫苗接種不良事件之通報時效，並能即時掌握追蹤關懷資料及自動產製需用報表，並利運用於加強掌握 COVID-19 疫苗接種不良事件，建置疫苗接種不良事件通報暨追蹤關懷系統，並包含電子化通報、交換資料、派案、追蹤關懷資料登錄維護、匯出報表及後續與 NIIS 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相關系統 (VICP) 等介接資料，以利資料之加值運用，以利於發生不良反應事件之及時應變，以及作為政策制訂的參考。

伍、公衛動員及合約院所招募

由疾管署進行接種之政策規劃，由地方政府衛生局招募轄內合約院所，並辦理合約簽訂等事宜，有關合約院所之資格、合約規範及合約院所應配合事項詳見本計畫第四章，依疾管署後續所訂時限送交合約院所名冊，並由該署彙整後提供健保署協助設定處置費申報院所。並將合約院所公布於轄區網站，同時提供疾管署連結網址，以應即時維護、更新各縣市資料，另合約院所名冊如有異動時應於公布時，同步知會疾管署。

陸、合約院所協助事項

- 一、預先規劃院內之接種場地與人力及各診次可服務人次，暨指定接種作業聯繫窗口。
- 二、各接種單位應將集中接種時段及預約方式公告周知民眾，以利運用及減少抱怨。
- 三、依預約人數於接種作業開始前 1 週前向轄內衛生局/所申請疫苗，由衛生單位依撥配疫苗之冷鏈條件、可用期限及包裝評估疫苗分配量。
- 四、每日之門診量以疫苗最小包裝之劑型推估。
- 五、依照供應疫苗之接種間隔，請預先規劃安排提供第 2 劑之接種時間與服務單位。

柒、接種對象造冊

為掌握以職業別為主之第一至第七類對象【醫事人員、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維持社會運作之必要人員（警察及憲兵）、機構及社福照護系統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維持國家安全正常運作之必要人員（軍人及軍事機關與國安單位之文職人員）、因特殊情形必要出國者（因外交或公務奉派出國人員、代表國家出國之運動員或選手），將由該等對象之主管機關蒐集接種對象名冊，調查、彙整所屬單位及附屬機關相關接種對象之名冊(至少含編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

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工作單位、職稱)，提供符合接種條件之總人數及擬接種人數統計表，予各該對象所在地之衛生局並副知疾管署。

第二節 疫苗接種策略

在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初期，疫苗的供應量受到限制，故以高傳播族群優先為原則。但預計在後續的幾個月中，疫苗的供應量將陸續增加，疫苗接種對象便可擴展到更多的高風險族群和其他民眾。基於各個時間點疫苗的供應可能發生變化，因此計畫必須具體且保持彈性，以因應各種狀況。爰此疾管署參考 ACIP 研訂之接種對象及可取得之疫苗數量(每人完成 2 劑需求)規劃分三階段進行，確切實施日期另訂，並對外公布。有關各階段之接種作業推動規劃如下：

壹、第一階段：當可取得之疫苗劑量在 200 萬（含）劑以下時：

一、實施期程：預定於 110 年 3 月起。

二、實施對象：因疫苗資源有限，優先提供醫事等第 1-7 類工作人員接種，以鞏固國內醫療與防疫量能並維持社會運作與國家安全。此類對象之接種視疫苗實際交貨情形，依下列順序，並考量各實施對象之風險，如醫事人員類別中為第一線照顧 COVID-19 疑似或確診病患等因素，在疫苗數量有限前提下，逐步推動。

疫苗交貨劑量	優先順序	實施對象	預估人數（萬）	累積人數（萬）
50 萬劑	1	醫事人員	45.5	45.5
	2	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	9	54.5
	3	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	3.5	58
50 萬劑以上至 200 萬劑	4	<u>因特殊情形必要出國者</u> <u>*因外交或公務奉派出國人員</u> <u>*代表國家出國之運動員或選手</u>	0.5	58.5
	5	<u>維持社會運作之必要人員(警察及憲兵)</u>	5	63.5

	6	<u>維持機構及社福照護系統運作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u>	20	83.5
	7	<u>維持國家安全正常運作之必要人員</u>	20.8	104.3

三、合約院所擇定原則：合約院所家數：因疫苗數量有限，以「傳染病指定專責醫院、隔離醫院及採檢院所」為原則，視疫苗可供應狀況循序開放至 200 家。

四、接種作業：

(一) 因疫苗接種後可能會發生副作用，依據臨床試驗結果顯示約數天至 1 週緩解，為避免影響對象工作，**務請提醒各部門安排分批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並請週知接種疫苗後如出現發燒等症狀，請依第七章第三節進行後續處置措施。**

(二) 第一類對象醫護等工作人員任職單位若為合約醫療院所，由醫療院所安排院內人員進行接種，若任職單位非合約醫療院所，請由衛生單位協助與合約醫療院所進行媒合，分批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

(三) 第二類對象衛生單位第一線防疫人員由疾管署及衛生局自行安排。維持機構及社福照護系統運作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由機構與合約醫院排定接種日期，由包含醫師、護理等人員組成接種小組，並連繫轄區衛生局（所）協助提供所需疫苗後，進行本項疫苗接種業務。

(四)

貳、第二階段：當可取得之疫苗劑量在 200 萬劑至 1,000 萬（含）劑之時間：

➤實施期程：預定 110 年 6 月為目標。

➤實施對象：疫苗數量陸續擴增，提供感染 COVID-19 後容易產生嚴重併發症或導致死亡之長者接種。

疫苗交貨劑量	優先順序	實施對象	預估人數（萬）	累積人數（萬）
--------	------	------	---------	---------

200~1,000 萬劑	8	65 歲以上長者	348.5	452.8
備註：後續視疫苗供應狀況，另訂長者接種先順序。				

➤合約院所擇定原則：依疫苗可供應狀況陸續開放，預估為 300 至 750 家。

參、第三階段：當採購之疫苗逐步到位，全面開放至第 10 類實施對象。

➤實施期程：預定 110 年 9 月為目標。

➤實施對象：感染 COVID-19 後容易導致嚴重疾病之高風險疾病者及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之特殊疾病者。

疫苗交貨 劑量	優先 順序	實施對象	預估人數 (萬)	累積人數 (萬)
達 1,000 萬劑以上	9	19-64 歲具有易導致嚴重疾病之高風險疾病者	384	836.8
		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患	3.5	840.3
	10	50-64 歲成人	530	1370.3

➤合約院所擇定原則：疫苗陸續到位，預估自 750 家擴及至 1,500 家。

第三節 疫苗接種作業

為因應目前經先進國家緊急授權使用或有條件許可之 COVID-19 疫苗具有不同之冷儲規範及效期，且疫苗均為多劑型之包裝，經評估購置疫苗之可供應時程、種類、實施對象及冷儲條件，依據近期預定供應本計畫接種作業之「Pfizer-BioNTech COVID-19 Vaccine」、「COVID-19 Vaccine AstraZeneca」及「Moderna COVID-19 Vaccine」，分別訂定各該疫苗之接種作業如下：

壹、Pfizer-BioNTech COVID-19 Vaccine 接種作業

一、接種對象：本疫苗依其可掌握之供應期程及預訂交貨劑量，依 ACIP 研訂之優先順序及接種，逐步推動。

二、提供接種服務之院所

原則為區域級以上之合約醫院；離島縣市則為地區醫院或衛生所。

三、前置作業：

本疫苗劑型為 5 劑/瓶，且於 2-8°C 環境僅能保存 5 天，為保障本疫苗接種對象之接種效益與安全及降低疫苗耗損。**合約醫院配合事項**

1. 依包裝方式每週預約之接種人數至少 250 人，預約接種人數超過 1,000 名者，則可以 975 名之倍數搭配預約。並規劃每日之預約人數及疫苗開瓶數。
2. 本疫苗接種間隔目前 ACIP 建議為至少 28 天，請預先規劃安排提供第 2 劑之接種診次及人力。

四、疫苗配撥原則：

- (一) 請衛生局於至少一週前提報疾管署，有關轄內本項疫苗合約醫院次一週之疫苗需求量，以利撥配疫苗。
- (二) 疾管署依據前述提報資料請疫苗倉儲配送疫苗至合約院所，視情況安排每週下貨 1 至 2 次。
- (三) 前往機關/機構辦理接種者，則依據所提名冊及當日擬接種人數核撥。
- (四) 撥配疫苗時，如同時具兩種以上廠牌，由疾管署依據疫苗之劑型、冷儲特性及各縣市接種單位之量能擇一廠牌撥配。

五、疫苗之運送、儲存及使用方式

- (一) 運送、儲存：由國內倉儲物流廠商以冷藏車直接配送指定之區域級以上合約醫院，醫院收具疫苗後冷儲於 2-8°C 環境於 5 天 (120 小時) 用畢。
- (二) 疫苗管理使用方式請參閱本計畫書第二章第一節。

六、合約院所接種作業

- (一) 確認被接種者身分及進行接種前之健康評估：

1. 接種對象攜帶證件前往合約醫院接種(詳如附件 6)。
2. 合約醫院辦理疫苗接種前，應核對確認接種對象身分、發給被接種者「COVID-19 疫苗接種須知及意願書」(附件 7)、量測體溫，並經醫師評估適合接種後再執行。如前往機構辦理接種作業，應請機構備妥被接種者之名冊及接種同意書，俾以確認比對被接種者身分。
3. 如係辦理第 2 劑疫苗接種，應併同檢核民眾之接種紀錄卡，確認與第 1 劑之間隔符合規範再執行，若對於紀錄卡之登載資料有疑義，請輔以「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查詢核對；或洽轄區衛生局(所)協助釐清後再接種。
4. 通知接種對象按時前往醫院接種第 2 劑疫苗。

(二) 疫苗準備及操作方式

1. 疫苗回溫：

疫苗已於接種單位 $2\sim 8^{\circ}\text{C}$ 環境冷藏保存，稀釋前將疫苗從冷藏環境取出置於室溫(25°C 以下)回溫。且必須在 2 小時內立即稀釋使用，若不能於 2 小時內稀釋者，需保存於 $2\sim 8^{\circ}\text{C}$ 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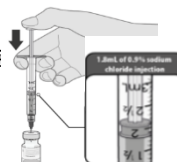


2. 疫苗稀釋：(回溫至稀釋完畢期間不得超過 2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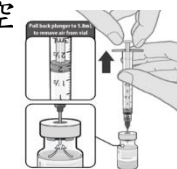
(1) 當疫苗達到室溫，輕輕顛倒 10 次後再稀釋，不可搖晃。

稀釋前，疫苗應為白色至灰白色溶液。

(2) 以 21g(或更細)的針頭，採無菌技術取 1.8 mL 之 0.9 % 無菌生理食水注射液注入疫苗瓶中。



(3) 從疫苗瓶中取出針頭之前，自瓶中抽出 1.8 mL 空氣至空針平衡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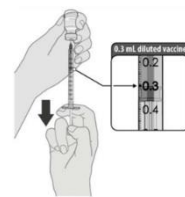
(4) 輕輕顛倒稀釋後的疫苗 10 次混合，不可搖晃。

(5) 於疫苗瓶標籤上記錄稀釋日期和時間，保存於 $2\sim 25^{\circ}\text{C}$ 於稀釋後 6 小時內未用畢者即須丟棄。



3.疫苗接種：(肌肉注射)

以 1 mL 空針(23~25g 針頭)，抽取 **0.3 mL** 之疫苗進行肌肉注射。若有剩餘之劑量，如足夠 1 劑(0.3 mL)，仍可接種，若不足 0.3 mL 則不可與其他瓶混合使用亦可轉運至其他接種地使用。



圖示摘錄於美國 FDA
Pfizer-BioN Tech COVID-

(三) 接種紀錄

合約醫院於為民眾完成 COVID-19 疫苗接種後，應將接種紀錄核實登載於疾管署統一印製之「**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附件 8)，包括疫苗廠牌/品名、批號、接種日期，並由醫師或接種者簽名及加蓋接種單位章戳等，如係接種第 1 劑者請預約第 2 劑之接種時間(請注意第 2 劑與第 1 劑之間隔應符合各廠牌疫苗之間隔規範)，同時衛教被接種者接種後可能發生之反應、應注意事項及請其依預約日期完成第 2 劑疫苗接種，確保疫苗接種免疫力。

(四) 接種資料通報

- 1.合約院所完成接種後應依本計畫第六章之「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量通報」規範，將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結存量傳送「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以確保民眾接種資料及中央常規撥發疫苗之正確登錄及核帳，並妥善保管接種名冊或依合約機關規定送交備查。
- 2.衛生局：應督導轄區合約院所依規定時效回報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結存量，俾憑掌握 COVID-19 疫苗各類對象之接種狀況及疫苗之庫存量，及早採相關介入措施。

(五) 疫苗毀損處理

- 1.衛生局/所(室)/合約醫院診所，如遇本項疫苗毀損事件，請循現行幼兒常規疫苗作業流程，由衛生局依公費疫苗毀損原因審核處理(附件 9)，報疾管署錄案(報告表如附件 10)。倘涉賠償事宜，疫苗以 NIIS

撥配時所列單價核計，賠償款請全數撥付疾管署。

- 2.衛生局/所（室）/合約醫院診所，於疫苗瓶裝未開瓶前或於注射前如發現有損壞、內容物不足等無法使用情形，應儘速通知衛生局/所，並將疫苗實體繳回，經衛生局/所審核後轉報疾管署，以利洽廠商辦理疫苗退換等相關事宜(檢附瑕疵換貨處理流程如附件 11)。

貳、COVID-19 Vaccine AstraZeneca 接種作業

一、接種對象：

本疫苗依其可掌握之供應期程及預訂交貨劑量，依 ACIP 研訂之優先順序，逐步推動。

二、提供接種服務之院所

各縣市合約之醫院、診所及衛生所提供接種服務。

三、前置作業

衛生單位工作事項：

1.辦理轄內接種指定醫院合約事項

接種合約醫院以轄內現行辦理兒童常規疫苗之醫院、診所及衛生所為原則。有關合約院所之資格、合約規範及合約院所應配合事項詳見本計畫第四章。

2.輔導合約院以下事項

- (1)本疫苗劑型為 **8 劑/瓶或 10 劑/瓶**，為保障本疫苗接種對象之接種效益與安全及降低疫苗耗損，請合約院所開設 **COVID-19 疫苗接種服務之專責門診**，原則採集中時段接種及預約制(每日以大約 8~10 人為單位預約)，院所可酌情開放現場掛號。
- (2)各接種單位應將集中接種時段及預約方式公告周知民眾，以利運用及減少抱怨。
- (3)本疫苗接種間隔目前建議為 **8 至 12 週以上(至少 8 週)**，請預先規

劃安排提供第 2 劑之接種診次與人力。

四、疫苗配撥作業

- (一) 請各縣市衛生局視轄內合約醫院所本項疫苗之消耗結存情形及預約情形，安排疫苗下貨至接種單位。
- (二) 疫苗由廠商以 2-8°C 冷藏車配送至 22 縣市衛生局或疾管署指定地點儲存於 2-8°C 之冷藏設備，再撥發轄內接種單位使用。
- (三) 前往機關/機構辦理接種者，則依據所提名冊及當日擬接種人數核撥。
- (四) 撥配疫苗時，如同時具兩種以上廠牌，由疾管署依據疫苗之劑型、冷儲特性及各縣市接種單位之量能擇一廠牌撥配。

五、疫苗之運送、儲存及使用方式

- (一) 運送、儲存：由衛生局/所配送轄內合約院所或由院所至衛生單位領用，合約院所收具疫苗後冷儲於 2-8°C 環境。
- (二) 疫苗管理使用方式請參閱本計畫書第二章第二節。

六、合約院所接種作業

(一) 確認被接種者身分及進行接種前之健康評估

- 1. 接種對象攜帶證件前往合約醫院接種(詳如附件 6)。
- 2. 合約醫院辦理疫苗接種前，應核對確認接種對象身分、發給被接種者「COVID-19 疫苗接種須知及意願書」(附件 7)、量測體溫，並經醫師評估適合接種後再執行。如前往機構辦理接種作業，應請機構備妥被接種者之名冊及接種同意書，俾以確認比對被接種者身分。
- 3. 如係辦理第 2 劑疫苗接種，應併同檢核民眾之接種紀錄卡，確認與第 1 劑之間隔符合規範再執行，若對於紀錄卡之登載資料有疑義，請輔以「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查詢核對；或洽轄區衛生局(所)協助釐清後再接種。

(二) 疫苗準備及操作方式

- 1.接種前應檢視疫苗外觀是否有不溶之顆粒。不可搖晃疫苗。
- 2.疫苗一旦開封，需標示開封時間及屆效時間(開瓶+6 小時)，於 2~25°C 環境保存，6 小時內用畢，未用畢者即需丟棄。

(三)接種紀錄

合約醫院於為民眾完成 COVID-19 疫苗接種後，應將接種紀錄核實登載於疾管署統一印製之「**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附件 8)，包括疫苗廠牌/品名、批號、接種日期，並由醫師或接種者簽名及加蓋接種單位章戳等，如係接種第 1 劑者請預約第 2 劑之接種時間(請注意第 2 劑與第 1 劑之間隔應符合各廠牌疫苗之間隔規範)，同時衛教被接種者接種後可能發生之反應、應注意事項及請其依預約日期完成第 2 劑疫苗接種，確保疫苗接種免疫力。

(四)接種資料通報

- 1.合約院所完成接種後，應依本計畫第六章之「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量通報」規範，將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結存量傳送「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以確保民眾接種資料及中央常規撥發疫苗之正確登錄及核帳。
- 2.衛生局：應督導轄區合約院所依規定時效回報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結存量，俾憑掌握 COVID-19 疫苗各類對象之接種狀況及疫苗之庫存量，及早採相關介入措施。

(五)疫苗毀損處理

- 1.衛生局/所(室)/合約醫院診所，如遇本項疫苗毀損事件，請循現行幼兒常規疫苗作業流程，由衛生局依公費疫苗毀損原因審核處理(附件 9)，報疾管署錄案(報告表如附件 10)。倘涉賠償事宜，疫苗以 NIIS 撥配時所列單價核計，賠償款請全數撥付疾管署。
- 2.衛生局/所(室)/合約醫院診所，於疫苗瓶裝未開瓶前或於注射前如發現有損壞、內容物不足等無法使用情形，應儘速通知衛生局/所，並將

疫苗實體繳回，經衛生局/所審核後轉報疾管署，以利洽廠商辦理疫苗退換等相關事宜(檢附瑕疵換貨處理流程如附件 11)。

參、Moderna COVID-19 Vaccine 接種作業

一、接種對象：

本疫苗依其可掌握之供應期程及預訂交貨劑量，依 ACIP 研訂之優先順序，逐步推動。

二、提供接種服務之院所

各縣市合約之醫院提供接種服務。

三、前置作業

(一) 衛生單位工作事項：

1.辦理轄內接種指定醫院合約事項

接種合約醫院以轄內現行辦理兒童常規疫苗之醫院、診所及衛生所為原則。有關合約院所之資格、合約規範及合約院所應配合事項詳見本計畫第四章。

2.輔導合約院以下事項

- (1)本疫苗劑型為 **10 劑/瓶**，為保障本疫苗接種對象之接種效益與安全及降低疫苗耗損，請合約院所開設 **COVID-19 疫苗接種服務之專責門診**，原則採集中時段接種及預約制(每日以大約 10 人為單位預約)，院所可酌情開放現場掛號。
- (2)各接種單位應將集中接種時段及預約方式公告周知民眾，以利運用及減少抱怨。
- (3)本疫苗接種間隔目前建議為至少 28 天，請預先規劃安排提供第 2 劑之接種診次與人力。

四、疫苗配撥作業

請各縣市衛生局視轄內合約醫院所本項疫苗之消耗結存情形及預

約情形，安排疫苗撥配至接種單位事宜。

五、疫苗之運送、儲存及使用方式

(一) 運送、儲存：疫苗由廠商以冷凍車配送至 22 縣市衛生局或疾管署指定地點，儲存於 -20°C 之冷凍設備。衛生局將疫苗撥發轄內接種單位使用，運送及後續保存均於 $2-8^{\circ}\text{C}$ 環境儲存 30 天用畢。

(二) 疫苗管理使用方式請參閱本計畫書第二章第三節。

六、合約院所接種作業

(一) 確認被接種者身分及進行接種前之健康評估

1. 接種對象攜帶證件前往合約醫院接種(詳如附件 6)。
2. 合約醫院辦理疫苗接種前，應核對確認接種對象身分、發給被接種者「COVID-19 疫苗接種須知及意願書」(附件 7)、量測體溫，並經醫師評估適合接種後再執行。如前往機構辦理接種作業，應請機構備妥被接種者之名冊及接種同意書，俾以確認比對被接種者身分。
3. 如係辦理第 2 劑疫苗接種，應併同檢核民眾之接種紀錄卡，確認與第 1 劑之間隔符合規範再執行，若對於紀錄卡之登載資料有疑義，請輔以「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查詢核對；或洽轄區衛生局(所)協助釐清後再接種。

(二) 疫苗準備及操作方式

1. 疫苗解凍：自 -20°C 冷凍保存取用者，請於 $2\sim 8^{\circ}\text{C}$ 冷藏環境解凍 2.5 小時，解凍後接種前在室溫下靜置 15 分鐘；若於 $15\sim 25^{\circ}\text{C}$ 室溫下解凍，時間為 1 小時。
2. 接種前應檢視疫苗外觀是否有不溶之顆粒。不可搖晃疫苗。
3. 以無菌空針抽取 0.5 mL 之疫苗進行肌肉注射。
4. 疫苗一旦開封，必須保存於 $2\sim 25^{\circ}\text{C}$ 環境，並標示首次使用之日期

時間，6 小時未用畢者即需丟棄。

（三）接種紀錄

合約醫院於為民眾完成 COVID-19 疫苗接種後，應將接種紀錄核實登載於疾管署統一印製之「**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附件 8），包括疫苗廠牌/品名、批號、接種日期，並由醫師或接種者簽名及加蓋接種單位章戳等，如係接種第 1 劑者請預約第 2 劑之接種時間(請注意第 2 劑與第 1 劑之間隔應符合各廠牌疫苗之間隔規範)，同時衛教被接種者接種後可能發生之反應、應注意事項及請其依預約日期完成第 2 劑疫苗接種，確保疫苗接種免疫力。

（四）接種資料通報

- 1.合約院所完成接種後，應依本計畫第六章之「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量通報」規範，將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結存量傳送「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以確保民眾接種資料及中央常規撥發疫苗之正確登錄及核帳。
- 2.衛生局：應督導轄區合約院所依規定時效回報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結存量，俾憑掌握 COVID-19 疫苗各類對象之接種狀況及疫苗之庫存量，及早採相關介入措施。

（五）疫苗毀損處理

- 1.衛生局/所（室）/合約醫院診所，如遇本項疫苗毀損事件，請循現行幼兒常規疫苗作業流程，由衛生局依公費疫苗毀損原因審核處理（附件 9），報疾管署錄案(報告表如附件 10)。倘涉賠償事宜，疫苗以 NIIS 撥配時所列單價核計，賠償款請全數撥付疾管署。
- 2.衛生局/所（室）/合約醫院診所，於疫苗瓶裝未開瓶前或於注射前如發現有損壞、內容物不足等無法使用情形，應儘速通知衛生局/所，並將疫苗實體繳回，經衛生局/所審核後轉報疾管署，以利洽

廠商辦理疫苗退換等相關事宜(檢附瑕疵換貨處理流程如附件 11。

肆、社區接種站之接種作業

為藉由主動至社區提供民眾接種服務以提升接種率，並因應重大疫情發生時改變民眾接種行為及接種意願，衛生局應事先籌劃轄內作業之因應事宜。

壹、前置作業

- 一、由衛生所及合約院所認養，就轄區接種資源及實際需求酌予部署。
- 二、衛生局(所)應事先調查轄內學校、公園及其他空曠地點，預先規劃重大疫情發生時，可設置大型戶外接種站之妥適地點及因應配套措施。
- 三、業經確定執行之社區接種站及預先規劃大型接種站，請依附件 12、13 專案提報疾管署，以為支付接種處置費之依據。衛生局填報之設站地點、接種時間等資料如有變更，應每 2 週定期通報疾管署轉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備查，有關接種站設立方法請參考附件 14。前述資料之提報時間等事宜，疾管署另行函知。

貳、接種作業：參照本章第二節說明

疫苗使用：考量接種作業現場之冷儲條件，疫苗之使用以 COVID-19 Vaccine AstraZeneca 為原則。